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字第125號

原　　告　簡子鈞

被　　告　中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　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日以115年度勞補字第424號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9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115年6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在卷可查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王詩銘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曾靖文